

103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3622 號公告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目的

(一) 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的緊急醫療服務體制。

(二) 評核醫院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三、辦理機關

本部為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協辦機關，本部並得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稱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四、申請評定類別

(一)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部分重度級章節能力。

(三)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五、申請資格

(一)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

(二) 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須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且在合格效期內。

(三) 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定，惟應經當地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六、評定內容

(一) 依本部公告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辦理。

(二) 實地資料之查證內容，以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資料為原則。

七、申請程序

申請日期及申請表件由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寫、負責醫師簽章並蓋用關防，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表件內容不完備，則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

八、實地評定方式：

- (一) 本部每年聘請專家進行實地評定。
- (二) 實地評定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辦理為原則。
- (三) 實地評定時間由委辦單位先通知週別，再於實地評定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實地評定時間及應配合事項。
- (四) 實地評定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核及意見交流。

九、評定原則及評定結果

- (一) 各條文之評分方式分為「符合」、「不符合」及「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二類。
- (二) 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二類。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定為不通過，餘評定為通過。
 1. 單章任一條文「不符合」者。
 2. 第一章評定為「部分符合」之條文達三條（含）以上者。
 3. 第二章至第五章之各單章評定為「部分符合」之條文達二條（含）以上者。
- (三) 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與新生兒（含早產兒）章節可自行選擇受評。

未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如其第一章急診醫療品質與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品質之各條文均評定為「符合」中度級評定基準（必要條件），且其第二章至第五章，任一章中之任一條文評定為「符合」中度級評定基準，即評定為具備急診及該章節〈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病、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

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中度級能力。

（四）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重度級章節能力者，除須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外，且第二章至第五章，任一章中之任一條文評定為「符合」重度級評定基準者，評定為中度級及具備該章節〈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重度級能力。

（五）申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未能通過重度級，惟各章依中度級評定基準，得屬通過者，則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並得依前款之原則，評定為中度級及具備該章節〈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重度級能力。

十、評定結果得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後公告，並發給受評醫院通過分級等級或具備章節能力證明文件及個別建議事項。另醫院個別建議事項，得由本部公告於網站。

十一、經評定通過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中度級或重度級能力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須重新申請評定。惟於評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十二、私立醫院經評定公告為通過分級等級或章節者，嗣後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定。

十三、經評定公告為通過分級等級或章節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需加強改善之醫院」者，得予縮短其評定效期、註銷或降其評定類別。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十四、醫院對評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評定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書面申復。